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美櫻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戴美櫻已於民國114年7月12日死亡，此有戴美櫻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債務人戴美櫻即不能再為支付命令之當事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